

2025—2027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四：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 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377-07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3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7
目录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一) 投标函	79
(二) 投标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2
四、投标保证金	8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4
五、商务标文件	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5
(附件) 企业资质	85
(附件) 企业证书	8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86
(附件) 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附件) 业绩	8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附件) 基本信息	87
(附件) 资格证书	87
(附件) 社保	8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3
(附件) 财务状况	9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4
六、经济标文件	95
七、技术标文件	96
八、其他资料	97
第九章 其他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2025—2027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四：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 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501377-07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2027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已由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2025—2027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5年第（13）次）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标段四：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 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

2.2 招标范围：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 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

2.3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838,000.00元

2.5 工程规模：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 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申请人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6）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8）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0）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0.00 分 （2）技术标：55.00 分

		(3) 商务标: 15.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满分30分) ①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七家时, 则以全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 即全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②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七家时, 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以基准报价为基础, 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 得满分; 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 每增加1%扣0.2分; 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 每减少1%扣0.1分; 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养护组织方案 (1) (0~6.00)</td><td>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含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6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 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6.00</td></tr><tr><td>养护组织方案 (2) (0~6.00)</td><td>作业方案的时效性措施(6分): 时效性措施全面、可行得6分; 时效性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时效性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6.00</td></tr><tr><td>养护组织方案 (3) (0~5.00)</td><td>作业维护处置措施(5分): 维护处置措施全面、可行得5分; 维护处置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维护处置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5.00</td></tr><tr><td>养护组织方案 (4) (0~3.00)</td><td>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d>3.00</td></tr><tr><td>应急响应方案 (1) (0~6.00)</td><td>配合招标人整改菜单、提案办理、市民投诉、“12345”等相关服务热线(6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6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td><td>6.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养护组织方案 (1) (0~6.00)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含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6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 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养护组织方案 (2) (0~6.00)	作业方案的时效性措施(6分): 时效性措施全面、可行得6分; 时效性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时效性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养护组织方案 (3) (0~5.00)	作业维护处置措施(5分): 维护处置措施全面、可行得5分; 维护处置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维护处置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养护组织方案 (4) (0~3.00)	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0	应急响应方案 (1) (0~6.00)	配合招标人整改菜单、提案办理、市民投诉、“12345”等相关服务热线(6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6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	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养护组织方案 (1) (0~6.00)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含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6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 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养护组织方案 (2) (0~6.00)	作业方案的时效性措施(6分): 时效性措施全面、可行得6分; 时效性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时效性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养护组织方案 (3) (0~5.00)	作业维护处置措施(5分): 维护处置措施全面、可行得5分; 维护处置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维护处置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养护组织方案 (4) (0~3.00)	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0																				
应急响应方案 (1) (0~6.00)	配合招标人整改菜单、提案办理、市民投诉、“12345”等相关服务热线(6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6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	6.00																				

			较全面得3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2) (0~6.00)	配合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6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6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3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应急响应方案 (3) (0~6.00)	配合招标人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6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6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3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应急负责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视为本条方案未提供。	6.00
		应急响应方案 (4) (0~4.00)	（4）迎查方案（4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4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2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00
		内部管理方案 (0~5.00)	内部管理方案（项目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5分； 内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3分； 内部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
		资料管理方案 (0~5.00)	资料管理方案：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5分； 资料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3分； 资料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应急响应服务 (0~3.00)	应急响应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与咨询并且能承诺在招标人提出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的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业绩 (0~15.00)	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多高得1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能反应上述相关业绩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	分值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月牙湖街道石门坎115号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杜工	联系人：	张薇
电话：	13770728839	电话：	02584207240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月牙湖街道石门坎115号 联系人： 杜工 电话： 137707288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张薇 电话： 02584207240
1.1.4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 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
1.3.2	服务期	73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申请人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6）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8）企业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0）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10-10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10-10 17:3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0-10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24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10-10 17: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10-10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2,838,0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两年总价, 含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12.9万元/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两年总价, 含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12.9万元/年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 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 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 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 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 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 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 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 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u> 履约担保的金额：<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10.4</u>	<u>(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1980号文的55%计取，计费基数为合同估算价。</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5—2027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5—2027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标段四：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 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

标段编码：NJQT2501377-07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须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授权委托书（如有）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55.00 分 (3) 商务标：15.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满分30分）①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七家时，则以全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②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七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0.2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养护组织方案（1） (0~6.00)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含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6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的得6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可操	6.00

			作性较强得3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养护组织方案 (2) (0~6.00)	作业方案的时效性措施（6分）： 时效性措施全面、可行得6分； 时效性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时效性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养护组织方案 (3) (0~5.00)	作业维护处置措施（5分）： 维护处置措施全面、可行得5分； 维护处置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维护处置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养护组织方案 (4) (0~3.00)	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0
		应急响应方案 (1) (0~6.00)	配合招标人整改菜单、提案办理、市民投诉、“12345”等相关服务热线（6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6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3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应急响应方案 (2) (0~6.00)	配合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6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6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3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应急响应方案 (3) (0~6.00)	配合招标人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6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6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3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6.00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应急负责人姓名、电话、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视 为本条方案未提供。	
		应急响应方案 (4) (0~4.00)	(4) 迎查方案 (4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 面得4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 较全面得2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 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00
		内部管理方案 (0~5.00)	内部管理方案（项目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5分； 内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3分； 内部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
		资料管理方案 (0~5.00)	资料管理方案：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得5分； 资料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得3分； 资料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应急响应服务 (0~3.00)	应急响应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与咨询并且能承诺在招标人提出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的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5.00)	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多高得1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能反应上述相关业绩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应急响应服务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做参考，最终合同以甲方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2025—2027 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
标段号： 标段四
发包单位：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以下称甲方）：南京清 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称乙方）：_____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15 号 住所地：_____
号

为加强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确保绿化设施完好率，进一步提升绿化设施档次，科学合理地使用养护劳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京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制定本合同。

一、劳务作业范围

2025—2027 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四）绿化设施养护，乙方提供养护人员及辅材，负责完成 2025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秦淮区绿化设施甲方指定范围内绿化设施养护作业。此标段包含中、侧分带面积 31872m^2 ，其他绿地面积 190215m^2 。

二、劳务作业内容及用工方式

绿化养护、零星苗木补植、公共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秩序管理、防汛、防台及除雪防冻等应急突击任务、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内业材料整理汇总上报、配合甲方完成各类菜单回复、绿化带范围内涉及考核扣分的问题专项整治、专项调查，配合甲方妥善解决投诉问题，认真完成各项评比考核、专项保障等指令性任务。乙方需综合考虑，根据甲方养护要求合理配备、安排所需工种及辅材。

三、劳务合同期限

本养护劳务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年根据前一年考核成绩决定是否续签，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均在 85 分及以上的，方才具备续约资格，否则不再续签）。

四、双方责任

1、养护管理工作

甲方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如有新规定出台，相关内容以新规定为准；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及《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对投标人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每月定期对劳务人员考勤情况及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月养护劳务费及劳务考核资金将与检查考核全面挂钩，每月根据检查情况和考核分数支付养护劳务费并结算劳务考核资金。

乙方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规范以及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死亡、上级部门考核扣款等，均纳入甲方对乙方月度和年度考核中。

1.1、卫生保洁（乙方自行承担养护范围内养护工作需要的相关辅材，如：扫帚、垃圾袋等）

（1）设施保洁：确保栏杆、园路、桌椅、木栈道、亭廊、路灯、井盖、标牌、停车场等干净整洁。

（2）绿地保洁：做到绿地无垃圾和人畜粪便。

（3）废物箱、垃圾房保洁：对废物箱、垃圾房应保持外观清洁，垃圾应及时清理，并根据天气温度喷药防治蚊蝇。

（4）垃圾收集及景区保洁：保洁员要加强对管区的巡查，及时归集游人丢弃的垃圾，按照相关规定送到垃圾站。

1.2、绿化养护（乙方自行承担养护范围内养护工作需要的相关辅材，如：油锯、农药、化肥等）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包括但不限于游园、广场内的香樟、法桐等大乔木、海棠、紫叶李等小乔木及灌木、地被等）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对养护范围内的乔木定期进行疏枝、消险修剪，对大乔木不定期清除枯死枝干，避免因坠落伤及车辆和游人。

（2）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3）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及幼嫩萌条要及时清除，营养集中，以保持树木骨干枝分枝合理，促使生长形态美观。

（4）草坪：对草坪或草地应经常挑除杂草并适当推剪，对坑洼之处应垫土保持平整，注意防病治虫，适当施肥，以利于草坪的正常生长。

（5）花坛养护：做好各类花坛、树池的养护，维持植物的正常生长。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发生的染病和虫害情况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维护植物的健康生长。

（7）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8）树围及切边工作：根据日常养护要求对养护范围内植被按照上级部门技术要求开展

树围及切边工作。

(9) 黑麦草播种：每年 10 月份乙方需对养护范围内草坪播撒，需确保冬季草坪良好景观效果。

(10) 刷白：每年 10 月中旬-11 月中旬完成当年养护范围内乔木刷白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

(11) 抗旱、排涝、扫雪、防台风：对各类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干旱脱水而造成枯死。防台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并按照甲方制定的防汛工作预案落实，保持水道通畅，防止植物受损，及时扫雪打雪，确保安全畅通。

(12) 清运垃圾：绿地无杂物堆料、枯树枯枝堆积等现象，绿化管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确保绿地清爽整洁。

(13) 动态巡查及值班值守：为确保管养质量，乙方需对绿地落实专人进行 24 小时动态养护管理，必要时晚上安排值班人员。

(14) 安全措施：养护过程及管养机械操作驾驶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虫蛀枯死枝等未及时治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而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养护劳务费用中抵扣，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声誉和因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5) 突发应急处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等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应急处置指令后应迅速组织力量，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未按甲方要求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而造成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甲方出面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6) 苗木补植：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因乙方养护不力，造成苗木死亡，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劳务费用中扣除。

(17) 抢险应急处理：乙方配合甲方制定各类防险、救灾、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明确相关负责人。确保完成养护范围的防汛、扫雪、打雪、防冻、防台及其它等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必须 24 小时有人值班，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抢险人员。

(18) 投诉及处理：乙方确保 24 小时投诉处理值班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确定一名联络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接到甲方转达的投诉内容，乙方应首先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及时处理好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处理投诉中给予必需的支持。在设施日

常养管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财产等的损失而引起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应诉责任，甲方全力配合；

1.3、 公共设施维护

乙方负责对绿地、广场、游园内公共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硬质铺装、坐凳、标识牌、警示牌、果皮箱、景观灯、栏杆等）维护保养与油漆出新。每周对管养范围内的公共设施作一次全面的检查，发现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缺损和裂缝，及时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与相关责任。

1.4、 公共秩序管理

（1）全力做好安全保卫防范工作，维护好景区内的公共秩序。

（2）配合管理单位，每天定岗、定时进行巡逻检查，严控各类小摊小贩进入景区。

（3）配合管理单位做好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防火、防盗和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工作，维持、疏导景区的停车秩序，及时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法行为。

（4）雨雪天气对道路及时除雪除冰，确保游客行人的各种安全。

（5）汛期成立防汛检查小组，定期进行巡查，制定相关预案，组织人员机械等对受淹区域及时进行排水抢险，确保苗木存活，对因受淹范围内的财产及时维修更换。

1.5、 人员管理要求

（1）本标段按不少于 7200m²/人配置养护人员，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31 人（班组管理工人 2 人，养护技术工人 29 人），乙方需综合考虑，根据甲方养护要求合理配备、安排所需工种。乙方班组管理工人需熟练掌握园林养护技术，确保绿化设施养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班组管理工人。

（2）每年考虑 6 个月的防汛期及 4 个月冬季扫雪防冻时期，必须保证足够人员及时调动。

（3）乙方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维护期间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与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他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所聘用人员的工资，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任何劳动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6）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按甲方要求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7）乙方确定联络人员与甲方工作进行对应安排，对设施量做好普查核实工作，提供维修改造的基础资料，建立和完善巡查机制，做好相关台账，巡查中发现任何违反城市绿化管

理条例的违章（法）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于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到位造成设施损坏等后果由乙方承担；按照养护作业的季节性规律、阶段性重点工作、专项任务安排情况及甲方指令性要求，以年度为工作周期，合理分解养护任务，及时编制、报送养护计划和各种统计报表，并负责实施核准的计划任务。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组织实施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大面积修剪、专项改造等作业需留有作业痕迹，以便质、量核定，如实申报完成工作量。

1.6、指令性任务：指甲方下达的指令单及上级部门所安排的具体任务。甲方明确任务内容及要求，对任务全过程跟踪、监督，对完成情况考核验收，对任务完成过程及结果纳入养护考核范畴，以《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为准，与养护劳务费及劳务考核资金进行挂钩。

乙方承担设施管理维护中的各项指令性任务，绿地、广场、游园维修、应急性抢险处理等，按照内容及要求严格执行，负责任务落实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承担由此可能出现的安全责任，并及时上报完成情况，对完成情况负责。

1.7、安全责任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做好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做好相关台账，上报隐患排查情况，严格执行行业操作规范，加强文明作业和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因违反作业操作规范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所有人员年龄禁止超过 60 周岁，一季度上报一次人员身份信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所有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对甲方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及舆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8、各项考核菜单

根据考核长效化的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及时整改各项菜单，菜单整改率要求 100%，并做好相关台账，整改率和养护劳务考核挂钩。

1.9、12345 考核

根据 12345 菜单反映的问题及时配合甲方处理，并进行回访，回访满意率要达 100%，并做好相关内业资料，整改率和劳务考核资金挂钩。

2.0、技术培训

乙方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技术、安全培训，提高养护作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推广新技术；

2.1、水电费用缴纳

乙方使用甲方基地及在其养护作业中涉及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每季度由甲方指派人员抄取水电度数并收缴费用，乙方须按时缴纳，不得无故拖延，如有拖延在收缴次月养护劳务费中扣除。

2.2、涉及主材：如苗木、黑麦草籽、刷白材料等，由甲方另行招标采购。

2.3、如使用甲方提供的养护机械、车辆，需与甲方签订安全使用协议。

2.4、劳务人员到岗考核

乙方需每月月底向甲方提供当月劳务人员考勤表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片区管理员核查并签字确认，作为申报月度养护劳务费的材料之一。乙方在八小时工作制以外的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绿化设施养护、应急抢险等工作，应在加班前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备并得到许可后进行。

五、考核内容

1、考核标准

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检查评比标准执行。

2、考核方式

月度考核。每月以日常跟踪检查、月度集中检查及养护作业台账（包括养护资料、专项任务资料、信息资料和巡查资料等）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详见附件 2：《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3、考核奖惩

设立劳务考核资金，日常劳务用工费用的 20%作为劳务考核资金。检查考核结果与考核资金挂钩，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劳务考核资金：

（1）劳务考核资金支付细则。月度考核分值 85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劳务考核资金，85—90 分（含 85 分）扣除当月劳务考核资金 50%；90 分以上（含 90 分）该单位当月劳务考核资金不扣除；连续两次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扣分扣款项目：

1) 对甲方下达的指令性任务、防汛工作、突发事件处置等，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2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0 元；

2) 未能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整改菜单”、“12345”案件、各类投诉及甲方下达的养护工作任务，按一次/件在当月考核中扣 1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1000 元；

3) 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巡查不力，经甲方核查属实，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1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 元；

4) 对已发现养护问题未及时处置或相关维护工序衔接不力的，被上级机关或行业部门书面通报的，经甲方研判责任在乙方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2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0 元；

5) 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 被甲方巡查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被上级部门书面通报, 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3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0 元;

6) 遇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 经甲方调查确属乙方养护责任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及舆情的, 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5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3000 元;

7) 险树、设施损坏等险情经投诉或发现后没有及时处理, 造成伤人、伤车等事件, 除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费用外, 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5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3000 元;

8) 因乙方巡查人员未及时发现设施损坏或违章行为,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 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或被上级部门发现并追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扣除当月全部养护劳务费及劳务考核资金。

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不少于 7200m²/人配置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31 人(班组管理工人 2 人, 养护技术工人 29 人), 每日打考勤上报给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无故旷工, 按每人每天扣除养护劳务费 104*1.033*1.06 元, 如由于人员不齐致使当日无法正常开展养护工作或养护作业完成质量与效率降低受到上级部门点名批评, 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 元。

六、劳务费用支付

1、劳务费用由日常劳务用工费用及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组成。

(1) 日常劳务用工费用含税合计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 税额¥_____元, 大写: _____。税率 6 %。

(2) 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 ¥_____元, 大写: _____, 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税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税率 6 %。此部分费用按实结算(此项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考核范围内)。

本合同费用总额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重大检查或保障期间按要求延时加班费用及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以日常劳务用工费用的 80%_____万元作为养护劳务费, 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月度养护劳务费_____万元, 20%作为劳务考核资金_____万元, 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月度劳务考核资金_____万元, 每月根据考核情况计算扣款, 待本期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扣款情况一次性支付劳务考核资金。

养护劳务费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结算养护劳务费用_____万元。每个结算周期期末,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及经双方签认的考勤表, 经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支付该周期养护劳务费。

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半年支付一次, 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结算单、计量单经甲方核对无

误后，参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文古建园林工程点工136*1.06一工日一月内结算。

本项目日常劳务用工费用按8小时一工日结算，超出部分按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进行结算，4小时以上按一工日、4小时及以下按半工日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如不能提供在劳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税差。

（1）七、其他

（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变更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或出现本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或甲方因自身经营需要，需变更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变更本合同，该变更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合同的解除：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

a. 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未按甲方合同规定执行安全措施，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3人以上受伤，达到伤残等级或1人死亡）；未按甲方合同规定雇佣60周岁以下人员；因乙方巡查人员未能及时察觉设施损坏或违章行为，引发重大事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或被上级部门发现并予以追责的情况；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行贿等不正当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并处理的等】；

b. 存在欺诈、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行为；

c. 因乙方相关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失、索赔、行政处罚或商誉损害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解除权。3、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

(3). 合同中存在欺诈行为，并对当事人造成直接利益损害。

(4). 基于政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

(6).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三)、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亦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5-84636892

开户银行：工行月牙湖支行

账号：4301029519100051446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标段四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中、侧分带面积 (m ²)	其他绿地面积 (m ²)	备注
1	龙蟠中路				21019	
2	龙蟠中路桥下广场				3000	
3	龙蟠南路-1	长乐路北侧	应天大街	4761	10384	
4	龙蟠南路-2	应天大街	永乐路南侧		17801	
5	龙蟠南路与应天交叉口				3937	
6	雨花路(市属)	长干桥北桥头	铁道口北	1862	470	
7	中山南路	新街口广场	长乐路南侧	2926	3458	
8	净觉寺游园				881	
9	太平南路	中山东路	建康路	861	841	
10	新街口广场(弗莱德广场部分)				1250	
11	中华路	建康路	白下路	1538	288	
12	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口绿地				111	
13	中华东西门	镇淮桥(西桥)南头	镇淮桥(东桥)南头		132	
14	中山南路	升州路	长乐路南侧	891	310	
15	中山南路南下(市管)	长乐路	应天大街北侧	1793	2258	
16	下码头广场				238	
17	凤游寺	集庆路	一棉厂	250	107	
18	船板巷	集庆路	双塘路		180	
19	搁漏街	集庆路	停车场		26	
20	弓箭坊	升州路	颜料坊		64	
21	过街楼	璇子巷	糖坊廊河边		12	
22	花露北岗	鸣羊街	凤游寺		185	
23	集庆路	中山南路	风台路	2161	122	
24	来凤里	来凤街	五福街		6	
25	钓鱼台	中华西门	集庆路		36	

26	钓鱼台 123 巷	钓鱼台	水斋庵		6	
27	金粟庵路	来凤街	仙鹤街		19	
28	来凤街	升州路	集庆路	2314	152	
29	柳叶街	双塘路	来凤街		49	
30	磨盘街	殷高巷 44 号	饮马巷		70	
31	牵牛巷	长乐路	璇子巷		29	
32	秦状元巷-1	金许巷	秦状元里		24	
33	施府桥	双塘路	柳叶街	124	196	
34	实辉巷	中华路	牵牛巷	16	58	
35	双塘里	双塘路	双乐园		191	
36	双塘路	来凤街	彩霞街		53	
37	水斋庵	集庆路	饮马巷		162	
38	五福街路	双塘路	集庆路		354	
39	孝顺里	殷高巷	谢公祠	3		
40	许家巷	中华路	中山南路	74	176	
41	洋珠巷	中山南路	彩霞街		48	
42	殷高巷	钓鱼台	鸣羊街		40	
44	黑廊巷	升州路	金沙井		34	
46	糖坊廊	长乐街	过街楼		185	
47	西关头	西关头小区	西关头小区		661	
48	张都堂巷	长乐路	实辉巷		120	
49	大百花巷	中山南路	小百花巷		72	
50	水西门大街（秦淮一侧）	莫愁路	三山桥	378		
51	集庆门南侧绿地				1542	
52	仙鹤街北侧广场				1267	
53	鸣羊街				2677	
54	马道街西延				1168	
56	皇册家园沿河绿化				7948	
57	升州路	水西门大街	中华路	893	877	
58	仙鹤街	集庆路	升州路		507	
59	玉带园				1387	
60	皇册路	仙鹤街	皇册家园二期 1-16 幢		587	
61	西凤游寺	凤游寺	城墙南路		625	

62	中华门西广场绿地				8915	
63	柳叶街沿河广场				2183	
64	来凤街一号广场				8224	
65	水西门广场				26000	
66	水西门北广场				2106	
67	明城墙沿线绿道 (江宁路-二机床厂)(集庆门——鸣羊街)	2019. 10. 18			21643	
68	晨光路路侧绿地				10000	
69	凤台路	应天西路	水西门大街	4707	9320	
70	虎踞南路	汉中门	水西门	3172	7455	
71	莫愁路	汉中路	水西门大街	2988	52	
72	水西门大街	莫愁路	三山桥	160		
73	铁窗棂广场				3885	
74	西街	雨花路	下码头		269	
75	长乐东路与龙蟠中路路口绿化				1763	
	合计			31872	190215	
备注：四标段涉及中山南路、龙蟠中路、太平南路、水西门广场、虎踞南路等多个核心区域及重点路段，必须按不少于 7200m ² /人配置养护人员，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31 人。						

附件 2:

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扣分说明
一	组织管理	10	1	能积极落实甲方相关指令，指令通畅。需要上报的材料能按时保证质量完成。	扣 0.5 分/处/次		
			2	能按时配合甲方完成日报、周报、月报等数据信息填报。提供数据准确、照片清晰。	扣 0.5 分/处/次		
			3	乙方能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对养护范围进行检查考核、管理到位，有检查考核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 0.5 分/处/次		
			4	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无合理理由，未按计划完成扣 0.5 分处次		
			5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设施破坏、绿地占用等问题	扣 1 分/处/次		
			6	会议、活动、培训要求到会的人员能按时到会	扣 0.5 分/处/次		
			7	现场养护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班组管理工人及养护技术工人定职定岗，保证到位	扣 1 分/处/次		
二	绿化养护	40	1	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乔木长势衰弱扣 0.5 分/株/次		
			2	乔木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 0.2 分/处/次		
			3	乔木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30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扣 0.2 分/处/次		
			4	乔木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浮物	扣 0.2 分/处/次		
			5	树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复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扣 0.5 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苗木和易受害倒伏的苗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扣 0.2 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的对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 0.2 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 0.3 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绿岛内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扣 0.5 分/处/次		
			11	绿岛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0.5 平方米）现象	扣 0.5 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 0.2 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绿岛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及时更换，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整洁无破损	扣 0.5 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	扣 0.2 分/处/次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 0.2 分/处/次		
			17	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扣 0.2 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操作规范，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 0.5 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扣 0.5 分/处/次		
三	设施维护	25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扣 0.5 分/处/次		
			2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清洁、通畅、能正常使用	扣 0.2 分/处/次		
			3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扣 0.5 分/处/次		

			4	栏杆、桌椅、垃圾桶、路灯、亭廊、井盖、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等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扣 0.2 分/处/次		
			5	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	扣 0.5 分/处/次		
			6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 0.2 分/处/次		
四	卫生保洁	10	1	树池或绿岛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无垃圾土	扣 0.5 分/处/次		
			2	广场游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 0.5 分/处/次		
			3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扣 0.2 分/处/次		
			4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扣 0.2 分/处/次		
			5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 0.2 分/处/次		
			6	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 0.3 分/处/次		
			7	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扣 0.5 分/处/次		
五	秩序维护	5	1	绿地内无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	扣 0.2 分/处/次		
			2	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 0.2 分/处/次		
			3	绿地内没有未经允许的经营项目	扣 0.5 分/处/次		
			4	对上月的问题菜单进行回头看，不得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扣 1 分/处/次		
六	整体观感	5	1	按照考核标准，月度养护整体达到不同的景观效果	优不扣分、良扣 1 分、合格扣 2-3 分、基本合格扣 4 分、不合格扣 5 分		
七	养护基地管理	5	1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符合安全要求	扣 0.2 分/处/次		
			2	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 0.3 分/处/次		
			3	基地实行全天候保洁；无杂物堆放	扣 0.5 分/处/次		
			4	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 0.2 分/处/次		
			5	基地内没有未经允许的经营项目	扣 0.5 分/处/次		

七	加分项目		1	自筹资金完成老旧设施改造出新，增加优美的花坛花境花带、景点，采用创新措施、有好的突破性管理措施，采用新技术效果显著的	视工作成绩，加 0.5-1 分/处/次		
---	------	--	---	--	---------------------	--	--

备注：1) 对甲方下达的指令性任务、防汛工作、突发事件处置等，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2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0 元；

2) 未能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整改菜单”、“12345”案件、各类投诉及甲方下达的养护工作任务，按一次/件在当月考核中扣 1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1000 元；

3) 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巡查不力，经甲方核查属实，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1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 元；

4) 对已发现养护问题未及时处置或相关维护工序衔接不力的，被上级机关或行业部门书面通报的，经甲方研判责任在乙方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2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0 元；

5) 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被甲方巡查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被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3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0 元；

6) 遇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经甲方调查确属乙方养护责任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及舆情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5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3000 元；

7) 险树、设施损坏等险情经投诉或发现后没有及时处理，造成伤人、伤车等事件，除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费用外，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5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3000 元；

8) 因乙方巡查人员未及时发现设施损坏或违章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或被上级部门发现并追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养护劳务费。

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不少于 10000m²人配置养护人员，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24 人（班组管理工人 2 人，养护技术工人 22 人），每日打考勤上报给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无故旷工，按每人每天扣除养护劳务费 104*1.033*1.06 元，如由于人员不齐致使当日无法正常开展养护工作或养护作业完成质量与效率降低受到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 元。

安全生产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养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项目现场财产及人身的安全，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结合实际情况，《2025—2027 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四）》的甲方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安全隐患。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国务院、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

5、严格要求乙方制定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认真落实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定期组织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养护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完毕，直至清退出场。

7、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遵照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是养护作业活动的主体，必须加强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遵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总体要求，形成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时排查治理现场不安全因素。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相关资质和条件审查。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否则发生的任何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不得违章指挥、违规操作，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6、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

7、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项目现场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分区分类储存和专人保管之外，还应按相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操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9、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独立存储、隔离贮存等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双人管理”“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制度，按存储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及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收发、使用情况。

10、危险源、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

11、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质量合格的防护用品。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定期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现场所有机械设备、工器具应定期检查和维修，并有专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国家明令禁止或质量不合格的设施设备、工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3、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

14、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安全风险特点，组织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15、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

16、乙方要按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不得存在不报、隐瞒、瞒报或迟报等问题发生。

17、对于乙方因疏于管理，违反上述规定而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责令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养护作业验收完毕前的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养护作业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若在此养护作业中造成任何的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贵公司无任何责任关系，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工期，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结合实际情况，《2025—2027 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四）》的甲方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以及党纪政务相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遵守合同，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廉政监督，开展廉政教育，认真自查本方的违规违纪行为。
- 5、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党纪政务相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行为的，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乙方商谈建设经济事项。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不得要

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党纪政务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6、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行业规定进行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负有纪检监察职能的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项目合同生效而生效，

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名称：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1) 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甲方的各类产品，客户，信息等。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谋取私利；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本协议限

制；

（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此协议至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确保绿化设施完好率,进一步提升绿化设施档次,科学合理地使用养护劳务费,对 2025—2027 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标段四,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主要工作内容包含:绿化养护、零星苗木补植、公共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秩序管理、防汛、防台及除雪防冻等应急突击任务、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内业材料整理汇总上报、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类菜单回复、绿化带范围内涉及考核扣分的问题专项整治、专项调查,配合招标人妥善解决投诉问题,认真完成各项评比考核、专项保障等指令性任务。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劳务用工人员及辅材。

二、养护内容及标准

绿化养护、零星苗木补植、公共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秩序管理、防汛、防台及除雪防冻等应急突击任务、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内业材料整理汇总上报、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类菜单回复、绿化带范围内涉及考核扣分的问题专项整治、专项调查,配合招标人妥善解决投诉问题,认真完成各项评比考核、专项保障等指令性任务。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劳务用工人员及辅材,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根据招标人养护要求合理配备、安排所需工种及辅材。

三、养护工作要求

★1、人员要求:本标段按不少于 7200m²/人配置养护人员,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31 人(班组管理工人 2 人,养护技术工人 29 人),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根据招标人养护要求合理配备、安排所需工种。投标人班组管理工人需熟练掌握园林养护技术,确保绿化设施养护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辞退或更换班组管理工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加盖公章。如为承诺书,请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所需人员,如不能按要求配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2、辅材要求:投标人需自备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扫帚、油锯等日常工作中所需。

3、应做到文明养护,不得扰民,做好现场整洁,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养护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养护照明由投标人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成交投标人负责办理有关养护场地交通、环卫和养护噪音管理等各项手续、费用自理。工程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养护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5、考核标准：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检查评比标准执行。

6、考核方式：月度考核。每月以日常跟踪检查、月度集中检查及养护作业台账（包括养护资料、专项任务资料、信息资料和巡查资料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考核。详见附件 2：《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期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考核要求：设立劳务考核资金，日常劳务用工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资金。检查考核结果与劳务考核资金挂钩，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劳务考核资金：

（1）劳务考核资金支付细则。月度考核分值 85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劳务考核资金，85—90 分（含 85 分）扣除当月劳务考核资金 50%；90 分以上（含 90 分）该单位当月劳务考核资金不扣除。连续两次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单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扣分扣款项目：

1）对招标人下达的指令性任务、防汛工作、突发事件处置等，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2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0 元；

2）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整改菜单”、“12345”案件、各类投诉及招标人下达的养护工作任务，按一次/件在当月考核中扣 1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1000 元；

3）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巡查不力，经招标人核查属实，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1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 元；

4）对已发现养护问题未及时处置或相关维护工序衔接不力的，被上级机关或行业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招标人研判责任在投标人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

中扣 2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0 元；

5) 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被招标人巡查每发现一次扣劳务考核资金 500 元；被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3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0 元；

6) 遇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经招标人调查确属投标人养护责任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及舆情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5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3000 元；

7) 险树、设施损坏等险情经投诉或发现后没有及时处理，造成伤人、伤车等事件，除投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费用外，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5 分且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3000 元；

8) 因投标人巡查人员未及时发现设施损坏或违章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或被上级部门发现并追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养护劳务费及劳务考核资金。

9)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不少于 7200m²/人配置养护人员，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31 人（班组管理工人 2 人，养护技术工人 29 人），每日打考勤上报给招标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无故旷工，按每人每天扣除养护劳务费 104*1.033*1.06 元，如由于人员不齐致使当日无法正常开展养护工作或养护作业完成质量与效率降低受到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每次扣除劳务考核资金 200 元。

3、付款方式：

(1) 以日常劳务用工费用的 80%作为养护劳务费，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月度养护劳务费，20%作为劳务考核资金，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月度劳务考核资金，每月根据考核情况计算扣款，待本期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扣款情况一次性支付劳务考核资金。

(2) 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养护劳务费用。每个结算周期期末，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及经双方签认的考勤表，经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支付该周期养护劳务费。

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半年支付一次，投标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结算单、计量单经招标人核对无误后，参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古建园林工程点工 136*1.06 一工日一月内结算。

本项目日常劳务用工费用按 8 小时一工日结算，超出部分按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进行结算，4 小时以上按一工日、4 小时及以下按半工日结算。投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如不能提供在劳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税差。

五、双方责任

招标人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管理和监督，如有新规定出台，相关内容以新规定为准；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及《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对投标人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每月定期对劳务人员考勤情况及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月养护劳务费及劳务考核资金将与检查考核全面挂钩，每月根据检查情况和考核分数支付养护劳务费并结算劳务考核资金。

投标人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规范以及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死亡、上级部门考核扣款等，均纳入招标人对投标人月度和年度考核中。

1、卫生保洁（投标人自行承担养护范围内养护工作需要的相关辅材，如：扫帚、垃圾袋等）

（1）设施保洁：确保栏杆、园路、桌椅、木栈道、亭廊、路灯、井盖、标牌、停车场等干净整洁。

（2）绿地保洁：做到绿地无垃圾和人畜粪便。

（3）废物箱、垃圾房保洁：对废物箱、垃圾房应保持外观清洁，垃圾应及时清理，并根据天气温度喷药防治蚊蝇。

（4）垃圾收集及景区保洁：保洁员要加强对管区的巡查，及时归集游人丢弃的垃圾，按照相关规定送到垃圾站。

2、绿化养护（投标人自行承担养护范围内养护工作需要的相关辅材，如：油锯、农药、化肥等）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包括但不限于游园、广场内的香樟、法桐等大

乔木、海棠、紫叶李等小乔木及灌木、地被等)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对养护范围内的乔木定期进行疏枝、消险修剪,对大乔木不定期清除枯死枝干,避免因坠落伤及车辆和游人。

(2) 除草: 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3) 抹芽: 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及幼嫩萌条要及时清除,营养集中,以保持树木骨干枝分枝合理,促使生长形态美观。

(4) 草坪: 对草坪或草地应经常挑除杂草并适当推剪,对坑洼之处应垫土保持平整,注意防病治虫,适当施肥,以利于草坪的正常生长。

(5) 花坛养护: 做好各类花坛、树池的养护,维持植物的正常生长。

(6)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发生的染病和虫害情况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维护植物的健康生长。

(7) 施肥: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8) 树围及切边工作: 根据日常养护要求对养护范围内植被按照上级部门技术要求开展树围及切边工作。

(9) 黑麦草播种: 每年10月份投标人需对养护范围内草坪播撒,需确保冬季草坪良好景观效果。

(10) 刷白: 每年10月中旬-11月中旬完成当年养护范围内乔木刷白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

(11) 抗旱、排涝、扫雪、防台风: 对各类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干旱脱水而造成枯死。防台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并按照招标人制定的防汛工作预案落实,保持水道通畅,防止植物受损,及时扫雪打雪,确保安全畅通。

(12) 清运垃圾: 绿地无杂物堆料、枯树枯枝堆积等现象,绿化管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确保绿地清爽整洁。

(13) 动态巡查及值班值守: 为确保管养质量,投标人需对绿地落实专人进行24小时动态养护管理,必要时晚上安排值班人员。

(14) 安全措施: 养护过程及管养机械操作驾驶过程中, 投标人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投标人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虫蛀枯死枝等未及时治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招标人因此而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 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或直接在应付投标人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招标人还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人声誉和因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5) 突发应急处置: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 碰线、碰屋等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应急处置指令后应迅速组织力量,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处理。未按招标人要求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而造成的赔偿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因招标人出面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 包括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6) 苗木补植: 投标人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 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 并确保成活。若因投标人养护不力, 造成苗木死亡,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17) 抢险应急处理: 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制定各类防险、救灾、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明确相关负责人。确保完成养护范围的防汛、扫雪、打雪、防冻、防台及其它等突击性、指令性任务, 必须 24 小时有人值班, 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抢险人员。

(18) 投诉及处理: 投标人确保 24 小时投诉处理值班制, 保持通讯联系畅通, 确定一名联络人与招标人保持密切联系。接到招标人转达的投诉内容, 投标人应首先到达现场了解情况, 及时处理好投诉,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招标人, 招标人在投标人处理投诉中给予必需的支持。在设施日常养管中, 所发生的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财产等的损失而引起法律纠纷, 投标人应承担应诉责任, 招标人全力配合;

3、公共设施维护

投标人负责对绿地、广场、游园内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硬质铺装、坐凳、标识牌、警示牌、果皮箱、景观灯、栏杆等)维护保养与油漆出新。每周对管养

范围内的公共设施作一次全面的检查，发现非投标人原因产生的缺损和裂缝，及时报招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维修与相关责任。

4、公共秩序管理

(1) 全力做好安全保卫防范工作，维护好景区内的公共秩序。

(2) 配合管理单位，每天定岗、定时进行巡逻检查，严控各类小摊小贩进入景区。

(3) 配合管理单位做好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防火、防盗和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工作，维持、疏导景区的停车秩序，及时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法行为。

(4) 雨雪天气对道路及时除雪除冰，确保游客行人的各种安全。

(5) 汛期成立防汛检查小组，定期进行巡查，制定相关预案，组织人员机械等对受淹区域及时进行排水抢险，确保苗木存活，对因受淹范围内的财产及时维修更换。

5、人员管理要求

(1) 本标段按不少于 7200m²/人配置养护人员，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31 人（班组管理工人 2 人，养护技术工人 29 人），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根据招标人养护要求合理配备、安排所需工种。投标人班组管理工人需熟练掌握园林养护技术，确保绿化设施养护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辞退或更换班组管理工人。

(2) 每年考虑 6 个月的防汛期及 4 个月冬季扫雪防冻时期，必须保证足够人员及时调动。

(3) 投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维护期间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若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投标人承担一切损失与赔偿责任。

(4) 投标人必须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他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投标人必须按时发放所聘用人员的工资，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投标人的工作人员与招标人

不存在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任何劳动纠纷全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6)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按招标人要求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7) 投标人确定联络人员与招标人工作进行对应安排，对设施量做好普查核实工作，提供维修改造的基础资料，建立和完善巡查机制，做好相关台账，巡查中发现任何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违章（法）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于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到位造成设施损坏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按照养护作业的季节性规律、阶段性重点工作、专项任务安排情况及招标人指令性要求，以年度为工作周期，合理分解养护任务，及时编制、报送养护计划和各种统计报表，并负责实施核准的计划任务。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组织实施养护作业，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大面积修剪、专项改造等作业需留有作业痕迹，以便质、量核定，如实申报完成工作量。

6、指令性任务：指招标人下达的指令单及上级部门所安排的具体任务。招标人明确任务内容及要求，对任务全过程跟踪、监督，对完成情况考核验收，对任务完成过程及结果纳入养护考核范畴，以《环卫公司绿化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为准，与养护劳务费及劳务考核资金进行挂钩。

投标人承担设施管理维护中的各项指令性任务，绿地、广场、游园维修、应急性抢险处理等，按照内容及要求严格执行，负责任务落实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承担由此可能出现的安全责任，并及时上报完成情况，对完成情况负责。

7、安全责任

投标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做好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做好相关台账，上报隐患排查情况，严格执行行业操作规范，加强文明作业和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因违反作业操作规范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所有人员年龄禁止超过 60 周岁，一季度上报一次人员身份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所有人员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行妥善处理，与招标人无关，如对招标人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及舆情，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各项考核菜单

根据考核长效化的要求，投标人应及时配合招标人整改各项菜单，菜单整改率要求 100%，并做好相关台账，整改率和养护考核挂钩。

9、12345 考核

根据 12345 菜单反映的问题及时配合招标人处理，并进行回访，回访满意率要达 100%，并做好相关内业资料，整改率和劳务考核资金挂钩。

10、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技术、安全培训，提高养护作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推广新技术；

11、水电费用缴纳

投标人使用招标人基地及在其养护作业中涉及的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每季度由招标人指派人员抄取水电度数并收缴费用，投标人须按时缴纳，不得无故拖延，如有拖延在收缴次月养护费中扣除。

12、涉及主材：如苗木、黑麦草籽、刷白材料等，由招标人另行招标采购。

13、如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养护机械、车辆，需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使用协议。

14、劳务人员到岗考核

投标人需每月月底向招标人提供当月劳务人员考勤表及身份证复印件供招标人片区管理员核查并签字确认，作为申报月度养护劳务费的材料之一。投标人在八小时工作制以外的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绿化设施养护、应急抢险等工作，应在加班前向招标人进行书面报备并得到许可后进行。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一、投标书

致：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四：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后，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年，（大写）每年____元。

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条件承包 2025—2027 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四：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6、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7、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8、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且我方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为授权人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服务承诺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在合同签订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2025—2027 年秦淮区绿化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标段四：龙蟠中路、中山南路、太平南路与邀贵井交叉口绿地、中华路等道路、绿地、广场，并承诺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和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承诺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投标总价包含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含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 12.9 万元/年
合计(含税价， _____%税率)			含指令性任务用工费用 12.9 万元/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十、投标单位的资格和资质要求

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以下称“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资质，具体要求：

1、申请人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 （6）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 （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 （8）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征信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足的。
- （4）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